



借70万元实际到手58.8万元

对“砍头息”和“高利贷”说“不”

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/邹家虎

借款70万元,实际到手58.8万元。近日,攸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,既存在“砍头息”,也存在“高利贷”。

“砍头息”是指出借人在交付本金时预先扣除利息的部分,使得借款人实际取得、

支配和使用的本金低于约定数额;“高利率”是指所约定的利率高于法律保护上限。“砍头息”“高利率”不合法,法院对“砍头息”和“高利贷”坚决说“不”,一起来看今日案例。

【基本案情】 借70万元实际到手58.8万元

老王与吴女士是朋友,从2017年开始,老王以投资需要资金周转为由,多次向吴女士借款。

2017年5月,老王向吴女士出具一张借条,借条载明借款本金20万元,月利息为4000元。吴女士分两次向老王转账20万元。

同年10月,老王与吴女士签订一份《借款协议书》,协议约定:本金为20万元,借款利率为年利率24%,利息提前扣除,共扣除利息1.2万元。同日,吴女士将18.8万

元转至老王账户。

2019年,老王与吴女士再次签订《借款协议书》,约定借款金额为50万元,利息一年10万。吴女士向老王妻子转账20万元。吴女士陈述该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金额50万元包括转账支付的20万元、之前尚欠本金20万元及提前扣除一年利息10万元。

老王借款后陆续偿还利息至2022年6月30日,之后再未还款,吴女士遂起诉至法院。

当时,辅警廖玉华跑过来告诉派出所教导员李晟杰,对面那户人家不对劲,窗口呼呼直往外冒烟,可能是起火了。

李晟杰赶紧招呼所里的民辅警背着灭火器就跑过去,很快就将火扑灭了。

“整个床头都快烧没了,还好人没事!”灭火的民辅警们心有余悸,询问王大哥怎么回事。

原来,受暴雨产生的洪涝灾害影响,中村瑶族乡部分区域出现断电断网的情况。王大哥的室友洗完头发后,本想坐在床头把头发吹干,却发现停

电了,就随手将未关闭的吹风机放在了床头。等到电力恢复后,未关闭的吹风机“吹”出了火灾。突然起来的浓烟和大火,让王大哥和室友不知所措。所幸隔壁就是红星桥派出所,警察邻居给力,不到1分钟便带着灭火器赶到了火灾现场,成功将火扑灭,现场未造成人员伤亡。炎陵公安提醒,发现停电后,一定要将电视机、电脑、电吹风、电烤炉、电热毯、浴霸、手机等常用电源插头及时拔掉!防止来电后长时间通电,温度升高而引发火灾。若发生火灾,要及时拨打“119”火警电话,说明详细地址、着火物、火势大小、有无人员被困,留下联系电话,并派人到路口引领消防车顺利进入小区。在火场逃生时,因烟向上飘,一定要低身逃离火场,并用湿手巾捂住口鼻,切勿跳楼、贪恋财物、拥挤推挤。

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)。

本案中,即使借贷双方对借款本金、利息进行了结算并确认,但因吴女士的计算方式、核算过程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,故法院对其主张的尚欠本息金额不予采信。

依据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案件证据、民间借贷交易习惯,法院对借款本金、利息利率、还款数额、清偿原则、尚欠本金、尚欠利息进行了相应的核算。

最终,法院判决老王偿还吴女士下差借款本金36.4万余元及利息(计算至2023年4月18日的利息为4.29万元,以后的利息以36.4万为基数自2023年4月19日起按照年利率14.6%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);驳回吴女士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判决作出后,双方均服判息诉,现该判决已生效。

【法官说法】 “砍头息”、“高利率”违法

“砍头息”、“高利率”违反相关法律法规,不受法律保护。如若按照“砍头息”的计算方法,在支付借款本金的过程中,预先扣除利息,导致借款人实际借到的本金低于借据约定的借款数额,此外在逾期之后仍然按照借据约定的借款本金计算利息,将造成借款人额外的利息负担。

法官提醒,在民间借款时,务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约定利率,超出法律规定的

利息将不获支持。保持警觉,细心辨别“砍头息”的多种隐形形态,除了直接扣除利息的明显手法外,还可能以隐蔽的现金返还利息等形式出现。

作为借款人,有责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,坚决抵制“砍头息”的非法征收。同时,妥善保管好所有借款合同、资金往来及转账凭证等关键证据,一旦权益受损,果断运用法律手段予以维护,捍卫自身的合法利益不受侵犯。

目前,刘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。

警民情

警民1分钟灭掉“吹”来火灾

本报讯(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/沈全华 通讯员/肖扬)“我看着这火正急得慌呢!下一秒,几个警察就拎着灭火器冲进了起火的房间……”7月29日,炎陵县红星桥派出所民辅警结束一个上午的巡逻,刚回到所里就给居住在派出所附近的王大哥来了一个“最快出警”。

当时,辅警廖玉华跑过来告诉派出所教导员李晟杰,对面那户人家不对劲,窗口呼呼直往外冒烟,可能是起火了。李晟杰赶紧招呼所里的民辅警背着灭火器就跑过去,很快就将火扑灭了。

“整个床头都快烧没了,还好人没事!”灭火的民辅警们心有余悸,询问王大哥怎么回事。

原来,受暴雨产生的洪涝灾害影响,中村瑶族乡部分区域出现断电断网的情况。王大哥的室友洗完头发后,本想坐在床头把头发吹干,却发现停

警犬高温下找到走失群众



警犬训导员带着警犬“啸天”搜救走失群众。 通讯员供图

本报讯(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/沈全华 通讯员/龚建华)7月25日,茶陵县公安局“汪汪队”成员——警犬“啸天”顶着38℃的高温,沿着气味一路追逐,挽救了一条鲜活的生命。

当天,该局乡村振兴工作队接到腰辔镇马加村村民周某某求助称,其病妻妻子陈某某在山上走失多日,请求帮助找寻。民警了解到,陈某某患有精神方面疾病,加上报警不及时,天气异常酷热,陈某某很可能存在生命危险。

民警立即开展工作,一边协同工作队了解陈某某走失的全过程,一边安排警犬支援寻找。

没过多久,警犬训导员便带着警犬“啸天”赶到现场,并以陈某某的衣物作为追踪嗅源,让“啸天”循味追寻行踪。

时值盛夏,酷暑难耐,加之陈某某是在山上走失,山路崎岖复杂,这给搜寻工作带来极大挑战。“汪汪汪……”训导员带着“哮天”顶着烈日,上山搜寻了近两小时。在搜寻了无数片树林和灌木后,“哮天”终于在一处荆棘之中吠叫示意。训导员随即钻入茂密的灌木丛中寻找,在里面20米处,发现了走失人员陈某某。

民警随即联系到陈某某的家属,一同将陈某某接回家中。经过初步检查,陈某某的身体并无大碍。家属们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,对参与搜救的民警连连表示感谢。“今天必须要给他加鸡腿!”训导员高兴地带着“哮天”离开现场,一次汗透衣服的苦换来走失群众的平安。

昨日,湘江洪峰过境



天元区,7月29日下午5:30的湘江。 记者/朱朝阳 摄

涿水超警戒水位 180座水库溢洪

本报讯(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/俞强年 通讯员/刘小花)受区间强降雨影响,涿水茶陵站7月27日19时50分超过警戒水位(100.5米),28日02时25分超过保证水(102.0米)。

28日8时05分,涿水出现102.9米的洪峰水位,超过警戒水位2.4米,超过保证水位0.9米,超过2011年建站以来最高水位(101.95米)0.95米,相应流量3120立方米每秒,全程涨幅8.94米。

28日14时30分,涿水退出保证水位,28日17时55分退出警戒水位,超保时长12小时05分,超警时长22小时05分。

另悉,28日8时至29日8时,全市共307个站降雨,180座水库溢洪。

本报讯(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/俞强年 通讯员/刘小花 彭小波)湘江株洲站于7月28日18时10分超过警戒水位(40.0米),29日15时05分出现42.68米的洪峰水位,超过警戒水位2.68米,距保证水位0.32米,过程涨幅10.07米,流量17500立方米每秒。

截至29日17时,湘江株洲站水位42.66米,以每小时0.02米的速度回退。

记者昨晚来到湘江沿岸看到,湘江两岸的街道(乡镇)都派遣巡逻人员值守。伴着蛙叫、湿热的晚风,他们用手电筒查看着水位、河堤情况,用脚和探水杆测试堤坝的松软程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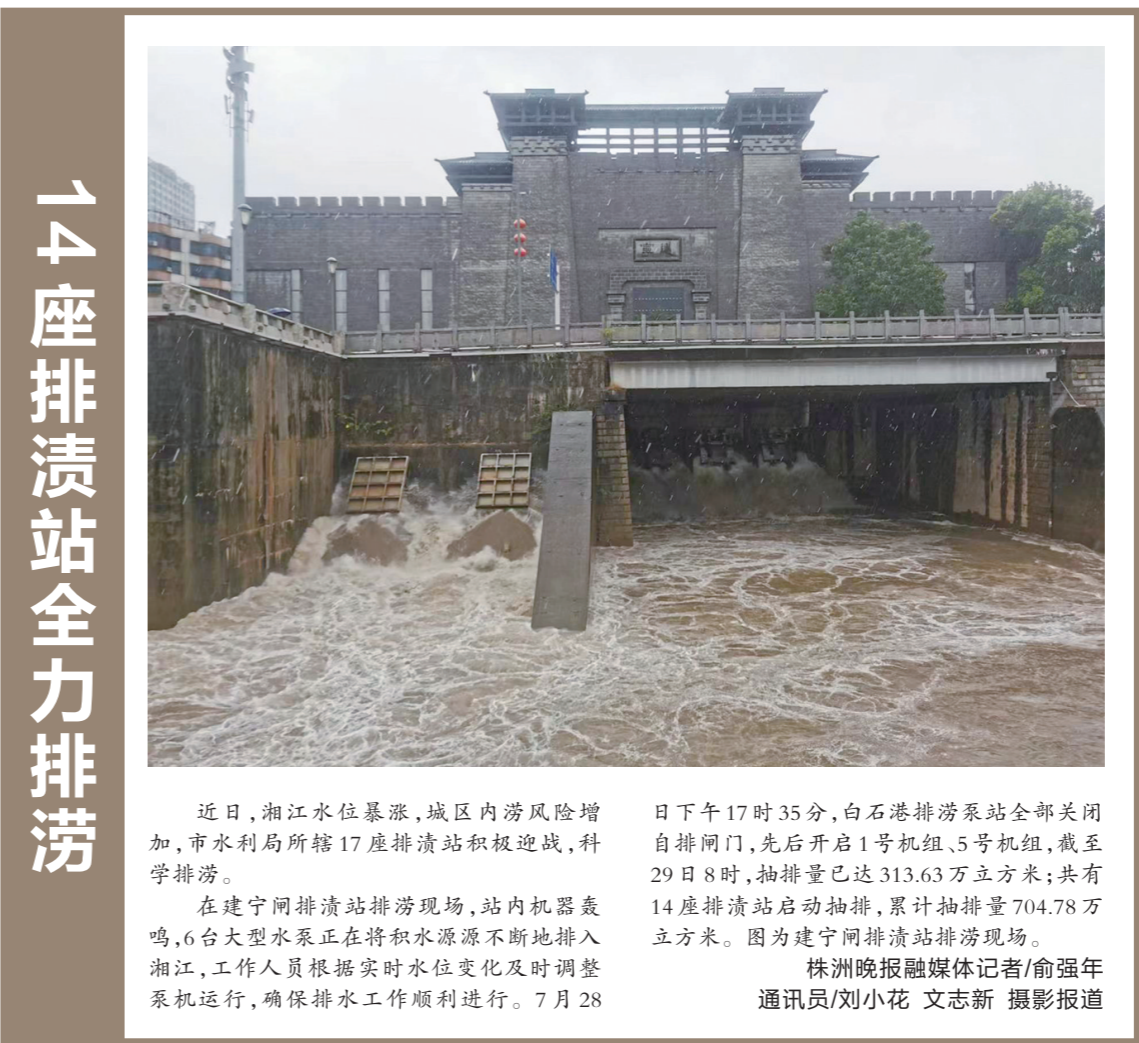
在一些临水危险区,各街道拉起警戒戒线,派遣工作人员现场值守,劝阻闻“汛”而来的钓鱼者。市水利局派出6个巡堤查险督导组,对城市四区湘江堤防的巡堤查险工作进行督查指导。

株洲市城区水文局负责人表示,此次洪峰过境时间长,预计30日18时左右退出警戒水位。退水时极易出现堤防滑坡、溃堤等险情,请注意防范。

受“格美”台风影响,22个站超50毫米最大为株洲市辖区63.5毫米,点雨量最大为渌口区新和90.1毫米。

截至29日8时,湘江株洲站水位42.34米(警戒水位40.00米),水位涨;渌江大西滩站47.38米(警戒水位51.50米),水位涨;涿水茶陵(二)站96.88米(警戒水位100.50米),水位落。酒埠江水库水位162.04米,库容1.94亿立方米;官庄水库水位122.24米,库容0.97亿立方米;洙水水库水位200.22米,库容3.91亿立方米。

目前,大型水库水情、工情相对稳定,2座中型水库(青年水库、黄沙桥)、178座小型水库有序泄(溢)洪。全市监测预警平台及监测站点运行未发现异常。



14座排渍站全力排涝

近日,湘江水位暴涨,城区内涝风险增加,市水利局所辖17座排渍站积极应对,科学排涝。

在建宁闸排渍站排涝现场,站内机器轰鸣,6台大型水泵正在将积水源源不断地排入湘江,工作人员根据实时水位变化及时调整泵机运行,确保排水工作顺利进行。7月28

日下午17时35分,白石港排涝泵站全部关闭自排闸门,先后开启1号机组、5号机组,截至29日8时,抽排量已达313.63万立方米;共有14座排渍站启动抽排,累计抽排量704.78万立方米。因为建宁闸排渍站排涝现场。

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/俞强年 通讯员/刘小花 王志新 摄影报道

美的湾小区地下车库积水

今日抽排可完成

本报讯(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/伍靖雯)昨日,本报报道了美的湾小区地下车库被淹的消息(详见《株洲晚报》7月29日A03版)。事情发生后,市城管局市政工程维护中心组织专业力量支援该小区积水抽排。

“我们是28日下午5点赶来的,当时车库的积水已经没过腰部。”昨天下午5点,市市政中心机械养护部门负责人曹飞跃告诉记者,目前他们向该小区运来了3台移动泵站,积水抽排能力可达每小时1800立方米。

虽然有移动泵站负责机械化抽排,但市政队员们时刻盯着现场积水抽排进展。比如泵站要根据水位下降情况,以人力向车库深处推移、拉长排水管。为了保障设备安全运行,他们还要反复走进浑浊的积水里,打捞漂浮的垃圾杂物,避免堵塞泵站抽排口。

经过24小时不间断连续抽排,目前该地下车库积水正逐渐下降,“预计30日可全面完成这里的积水抽排。”曹飞跃介绍。

业绩优秀获赠股

老板反悔怎么办?

薛先生是甲公司员工,薛先生任职以来,业绩优秀。朱女士和陆先生是夫妻,也是甲公司的股东。两人商议后,在公司周年庆上宣布基于薛先生对公司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,故将朱女士名下2%的股权赠与薛先生,且在会后与薛先生签订了《股权赠与协议》。时间过去了近两个月,朱女士一直没有办理股权转让手续,薛先生于是联系了两位股东希望可以做股权变更登记。但因为朱女士和陆先生两人产生了矛盾,朱女士不愿意将股权给薛先生。

聂律师认为:《民法典》第六百五十七条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,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。

赠与行为具有单务性和无偿性,法律因此赋予赠与与人任意撤销权,允许赠与人在一定条件下反悔。而在本案中,朱女士与薛先生签订的股权赠与协议虽然在形式上属于赠与合同,但朱女士的赠与行为系基于薛先生为甲公司提供的劳动与贡献,实质是对优秀员工的股权激励,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无偿赠与。因此朱女士无权行使任意撤销权,其仍应按照协议约定向薛先生履行转让股权的义务。



扫二维码,关注湖南卓律律师事务所聂律律师团队公众号

每天在线及时为您提供法律咨询。
聂律律师
(执业证号:14302200110167458):
13973309857
张倩律师
(执业证号:14302201211264263):
18273396450
律师事务所地址: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323号明峰银座1栋1402